

#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科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市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2年启明星等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科合〔2022〕1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科合〔2019〕1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9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原《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》（校科〔2020〕7号）予以修订和完善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  
2022年11月8日

# 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2年启明星等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科合〔2022〕1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科合〔2019〕1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9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学校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0年起批准资助的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2022年起批准资助的上海市启明星、优秀学术带头人等项目，以及上海市科委、财政局要求实行“包干制”的其他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“包干制”科技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学校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直接支出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管理费按照总经费的5%比例核定。管理费中学校使用、学院使用的分配比例为8:2，由学校财务处进行分配。

**第四条** 除学校管理费外，其他各类经费科目不设比例，打通使用，但劳务费和绩效支出比例合计不超过总经费的55%，且其中劳务费支出比例不高于总经费的50%。

**第五条** “包干制”项目绩效支出费用需在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或学校（学院）主持的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组成员工作实绩安排，发放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。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、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绩效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或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意见。绩效支出发放前需填写《华东理工大学绩效费用提取申请表》，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、财务处备案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；2年后未使用完的，按规定收回。统筹安排的“包干制”科技项目结余经费中不再安排绩效支出，也不再安排学校在职人员的劳务支出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如与国家、上海市等上级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时，按上级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》（校科〔2020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印发

---